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进锻造”或“关联方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德军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本次议案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张德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张德军先生、侯波先生、邓林先生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原持有前进锻造 50%的股权，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。2021 年 4 月 27 日起，前进锻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关联法人，公司与其进



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1年4月27日至12月31日 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21年4月27日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
前进锻造	采购货物、接受劳务	13,000	8.50	556.40
	销售货物、提供劳务	200	0.10	0
合计		13,200	-	556.40

注：自2021年4月27日起，前进锻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97654752861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张建龙

(3) 注册资本：3,360万元

(4)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189号

(5) 经营范围：钢压延加工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模具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(6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2,845.81
净资产总额	21,279.20
2020年度	
营业收入	19,309.49
净利润	3,041.61

上表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1[2368]号审计报告。



(7) 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5%
2	杭州南方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45%
3	杭州禾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%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原持有前进锻造 50%的股权，前进锻造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目前持有前进锻造 45%的股权，前进锻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。公司副总经理侯波先生、邓林先生，董事张德军先生担任前进锻造董事或监事职务，前进锻造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。

(三)、关联方履约情况

公司关联方前进锻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持续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(一)、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前进锻造发生采购或销售货物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,200 万元。

(二)、定价政策与依据

1、定价政策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价依据：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前进锻造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，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